

## 2021 年度陆良县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 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检查	1、资质证照是否齐全；2、从业人员是否缴纳保险费；3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；4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；5、隐患治理与应急救援；6、现场管理。	县域内的危化生产企业	100%	2021年4月-12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3年修正本)、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,第80号第二次修正)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,第89号第二次修正)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,第77号修正)、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,第79号修订)等。	县级	由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牵头,监察大队配合开展。

2	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	1、资质证照是否齐全；2、从业人员是否缴纳保险费；3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；4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；5、隐患治理与应急救援；6、现场管理。	县域内的危化经营企业	20%	2021年4月-12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3年修正本)、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,第80号第二次修正)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,第77号修正)、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,第79号修正)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,第79号修正)等。	县级	由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牵头,监察大队配配合开展。
3	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检查	1、资质证照是否齐全；2、从业人员是否缴纳保险费；3、安全生产责任制、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投入；4、人员教育培训；5、经营(采购、销售、产品流向、配送)管理；6、隐患治理与应急救援；7、现场管理。	县域内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	100%	2021年4月-12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,第80号第二次修正)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,第77号修正)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55号)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)等。	县级	由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牵头,监察大队配配合开展。

4	非煤矿山正常生产企业日常检查	对企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、台账、基础资料，以及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	县域内的非煤矿山企业	19户	2021年4月-12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》、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，第80号第二次修正)、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公布，第78号修正)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36号公布，第77号修正)、《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》(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9号公布，第39号修订)等。	县级	由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牵头，监察大队配配合开展。
5	汛期安全检查	对企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、台账、基础资料，以及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	县域内的非煤矿山、尾矿库	2户	2021年5月-10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》、《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(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9号公布，第78号修订)	县级	由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牵头，监察大队配配合开展。
6	重点工贸企业日常检查	对企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、台账、基础资料，以及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	县域内的重点工贸企业	10户	2021年4月-12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36号公布，第77号修正)等。	县级	由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牵头，监察大队配配合开展。

7	工贸企业执法检查	对企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、台账、基础资料，以及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检查	县域内的重点工贸企业	2户	2021年4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，第77号修正)等。	县级	由县应急执法监察大队组织开展。
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